**□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戶籍地址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原日常居住處所 |  | 求職登記  日期 | 年 月 日 |
| 適用資格  （必填，至少須符合1項） | □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之失業被保險人(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被保險人(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初次尋職青年(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  □失業高齡者(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  □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中高齡者(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  □失業非自願性離職中高齡者(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 | | |
| 身分別  (可複選) | □就保失業被保險人 □非自願離職者 □獨力負擔家計者  □中高齡者 □高齡者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長期失業者  □二度就業婦女 □家庭暴力被害人 □性侵害被害人  □更生受保護人 □外籍配偶 □大陸港澳配偶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一般求職者 □其他(請說明)： | | |
| 推介應徵單位名稱地址 | 名稱：  地址： | 到職加保  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月份  與金額 |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第 個月)，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第 個月)，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第 個月)，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 | |
| 檢附文件 | (★第2次起之申請案，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帳戶等未有變更者，免附第3、4項文件。)  □1.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申請書(含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及居住處所及租賃事實查詢同意書)。  □2.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 | |
| 切結及領據簽章 | **1.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相關投保資料，以確認投保情形。**  **2.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規定查詢本人居住處所或租賃事實。**  **3.本人以上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4.茲領到「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人簽章：** | | |
| **（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申請人之各項津貼、給付申領狀況等，請一併查核） | | | |
| 推介應徵  回覆情形 | 應徵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情形：  □未依限回覆  □依限回覆，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應徵結果說明： | | |
| 審查意見 | * 符合下列規定，核定給付新臺幣 元整。   □1.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  -□30公里以上未滿50公里  -□50公里以上未滿70公里  -□70公里以上  □2.因就業有交通往返之事實。  □3.連續30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 。  審核及核定人員：(依各機關內部分工及分層授權規定辦理審核及核章)  承辦人員（就業中心）： 單位主管（就業中心）：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機構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
| **※**給付方式 (請勾選一項)  □１.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帳  號    □２.匯入郵局帳戶  局號  備註：  一、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二、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戶名等，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